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事前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防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春华(签字): _____

梁燕贵(签字): _____

郑赞表(签字): _____